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3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八一”建军节 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6 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今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全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住时机，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纪念建党 92 周年、延安双拥运动 70 周年，以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不

断增强广大军民的双拥意识、国防意识和团结意识，使双拥工作更加深入军心民心。要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86年来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建立的丰功伟绩；大力宣传驻潮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发扬我军特别能战斗的光荣传统，在抢险救灾、扶贫帮困、维护社会治安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和拥政爱民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广大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残疾军人、烈军属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为国防事业和四个文明建设所作的重大贡献；大力宣传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先进典型和双拥模范单位、模范个人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八一”期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地部队官兵、驻军医院伤病员，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老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下岗失业退伍军人，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各县区、各单位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中，要主动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帮助搞好训练基地和营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等任务。进一步加大科技、教育、文化拥军力度，为官兵学习成才创造良好条件。要积极为烈军属、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帮助他们解决医疗、住房、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各行业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参与双拥共建，建

立完善社会化拥军体系，进一步扩大双拥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三、务求实效，全面落实拥军优属各项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把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作为节日拥军优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争创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为抓手，及时落实、兑现拥军优属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妥善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离退人员移交、伤病残军人接受安置等工作。要帮助解决好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要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扎实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要主动关心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下岗失业残疾军人的生活。要对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旅游单位和公共服务场所对军人优待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八一”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既要隆重热烈、丰富多彩，又要讲究实效、注意节俭，防止铺张浪费，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列支。各县区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于2013年8月20日前报市双拥办。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